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研究并经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丰富的经验和职业素质，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符合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3、本次续聘审计机构定价公允，有效地控制了公司管理成本，未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

4、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同意公司续聘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单位，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合计68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50万元，内控审计费18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袁林

独立董事：余剑锋

独立董事：陈煦江

独立董事：曾德珩

2022年9月14日